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Student Complaint and Grievance Procedures

113.01.17 行政會議通過

113.02.1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參、組織及任期：

- 一、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四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校外專家學者一人。
- 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及增聘具特殊教育身份學生代表兩人，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七、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八、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肆、申評流程：

一、提起申訴之要件：

(一)得提起申訴之樣態及身份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形式

1. 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2. 申訴之提起，以書面為之並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4.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5.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提起申訴須檢具備之文書

1. 申訴應具申訴書，並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2.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二、評議運作

(一)先行照知原措施單位：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3. 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申評會應以此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二)會議程序：

1. 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2.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3.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 處理申訴案件，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三)申評會委員須迴避之條件：

1.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由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4.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5. 委員有須迴避不自行迴避，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評議原則：

1. 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評議時，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3.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4.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5.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五)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申訴案件：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6.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5.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6.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7.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8.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七)申訴人及相關人意見陳述之權利與義務

1. 申評會會議應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2.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資料。

(八)申訴之評議決定：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2.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主文、事實及理由。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經申評會評議為申訴有理由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其補救措施，並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4.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5.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附則：

- 一、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二、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三、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